



MASCOTTE HOLDINGS LIMITED

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

董事變動

1. Kristi L Swartz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二日起生效。
2. 黃銳良先生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以撥出更多時間陪伴家人，有關辭任由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二日起生效。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Kristi L Swartz女士(「Swartz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二日起生效。

Kristi L Swartz女士，38歲，為Swartz Solicitors之負責人，亦為East Asia Tax Group之首席法律顧問。Swartz女士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工商管理碩士及法律碩士學位，並為香港、英格蘭及威爾斯律師會會員。Swartz女士現時亦出任立陶宛駐港領事館之法律顧問。彼先前為烏拉圭駐港領事館之法律顧問、Sinclair Roche & Temperley之律師及恒基(中國)投資有限公司的企業顧問主管。彼於法律事務及公司重組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亦精通中國法律、公司成立及企業訴訟事宜。經考慮Swartz女士於本公司之責任及職務後，彼有權獲得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Swartz女士：

- (a) 除Swartz女士現時為福方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85)及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13)(該兩間公司均為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外，彼於過去三年內，概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

- (b) 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書面服務合約，但獲委任後，將留任至下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可於該大會重選連任，其後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席退任及重選；
- (c) 於本公佈日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或任何債券中擁有及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及淡倉；
- (d)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概無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須披露有關彼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資料；及
- (e)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黃銳良先生（「黃先生」）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以撥出更多時間陪伴家人，有關辭任由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二日起生效。

黃先生已向本公司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不合，亦無有關彼辭任而須知會本公司股東之事項。

董事會謹此感謝黃先生對本公司之寶貴貢獻，同時亦熱烈歡迎Swartz女士加入本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陳愛玲女士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愛玲女士(主席)及林宇豪先生(董事總經理)、歐陽啟初先生、黃碧琪小姐及Peter Temple Whitelam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呂惠山先生、張毅林先生、陳仕鴻先生及Kristi L Swartz女士。